

#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惠济区常态化氛围营造项目

## 合同



需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供方：河南铭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供方：河南铭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 1975500 元整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自行办理规划、占道、占用绿地等相关手续、材料、供货、运输、摆放、安装、养护、质检检测、水电接入等相关费用、花卉材料更换、撤场、拆除、本项目结束后将需方所需物资运输至需方指定位置、垃圾清运、场地恢复原状、降尘、施工现场措施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利润、风险、运杂费、保险、税金、伴随的其它服务等全部费用) 货物信息详见下表。

二、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供方提供所供货物 90 日历天的养护期。

三、供方免费为需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使其达到正确掌握产品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     日内，供方应将产品送达并负责卸货、搬运、摆放、组装到位，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养护期为：自每批次苗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可超出服务期限，养护期中标人负责对损坏或死亡苗木进行补充栽植摆放，保持采购人要求效果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供方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后，需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养护期满后需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

七、权利义务

1.需方权利

1.1 需方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享有一切成果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1.2 供方任命或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征得需方同意，需方不同意则不能调换；

1.3 需方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供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4 当需方发现供方不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时，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需方义务

2.1 需方应及时免费向供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2.2 需方应对供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

2.3 需方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与需方联系。

## 3. 供方权利

3.1 供方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3.2 对本项目拥有建议权；

3.3 有权利要求供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3.4 对需方要求不明确地方，有权向需方提出问题并得到答复；

3.5 对项目结算的确认权及复合权。

## 4. 供方义务

供方应成立相关的项目工作组，派出足够的施工及技术人员，并向需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安排，完成合同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业务；

4.1 供方不得本合同工程转让或分包，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要及时向需方汇报工作进度；

4.2 供方应协调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种关系；

4.3 供方应配合需方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4.4 供方在使用需方提供的设施或者物品归属需方的财产，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需方，有损坏的，应给予赔偿；

4.5 在合同履行期或者合同终止时。未征得需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责任分工履行合同并承担对需方的各项责任。

八、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供方所交的产品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产地、参数，如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值 200%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 10%的赔偿金。

九、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供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1.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1.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1.4 弄虚作假的；

1.5 被需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供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 贰 份、需方执 贰 份。

需 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供 方：河南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3年 9 月 26 日



1866

有限公司  
1853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已知晓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14788830302

中标供应商地址：



2023年9月26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河南铭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所递交的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惠济区常态化氛围营造项目（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3-3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确定你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最终确认接受你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人：河南铭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1975500 元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养护期：自每批次苗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可超出服务期限，养护期中标人负责对损坏或死亡苗木进行补充栽植摆放，保持采购人要求效果；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9 月 22 日